2025年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

2025年是深入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收官和谋划“九五”普法规划的关键之年。为进一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细化普法内容、范围和重要时间节点，增强普法针对性和时效性，全面推行普法责任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，根据中共沈阳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沈阳市市（中）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〉的通知》（沈法委办发〔2025〕8号）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制定2025年度沈阳市生态环境局普法责任清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以“八五”普法的创新理念为引领，积极探索创新生态环境普法路径，着力提升普法工作的针对性与实效性，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二、普法内容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，作为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的重点内容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7月底前）

（二）强化重点群体法治意识

2.增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普法意识。落实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（沈法委办发〔2025〕2号）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通过专题学法、会前学法、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方式开展学习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3.细化重点群体学法要求与量化指标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，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；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、法治培训、学法用法考核制度，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且其中1次应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授课；组织本单位（部门）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，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。（责任部门：机关党委、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11月底前）

4.深化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学习。针对生态环境领域的核心法律法规、相关行政法规及条例、地方性法规等组织重点学习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10月底前）

（三）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

5.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组织开展全民普法40周年系列宣传活动。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民法典宣传月、送法进企业宣传季、“12·4”宪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6.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。开展“送法下乡”普法活动，聚焦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，提高普法宣传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、持续性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市执法队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（四）开展面向社会的普法宣传

7.在立法、执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、以案释法。实时发布典型案例，推动“执法办案+普法”相融合，让案例成为普法活教材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市执法队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8.结合重要时间节点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，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。结合生态环境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、施行日、纪念日及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，提升公众法律意识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9.依托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、“沈阳生态环境”微信公众号、各类媒体及执法专项行动，以“线上+线下”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活动，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。（责任部门：法规处、市执法队、中心宣教部 完成时限：12月底前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实施

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充分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强化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推行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。加强本单位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，认真落实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》（沈法委办发〔2025〕2号）各项要求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坚守法律底线，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。将普法工作融入日常工作，纳入工作整体布局，牢固树立全员参与理念，与行政执法工作同部署、同执行、同落实，形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创新普法形式

依托官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和传统媒体等有效载体，构建立体普法格局。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，建立以案释法专栏，开展以案释法活动。注重在重要法治宣传节点开展普法活动，提升普法知名度和群众参与度。

（三）强化落实及效果评估

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普法工作进展情况及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对照普法责任清单内容开展效果核查，于11月7日前反馈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。